

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宁煤安发〔2019〕78 号

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领导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：

近期，我局在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中发现，个别煤矿值班值守人员在值班期间擅自脱岗，有的煤矿未能正确理解矿领导值班值守和带班下井的区别、将二者混淆，有的煤矿值班值守人员在宿舍值班，违反了相关规定，不利于煤矿突发事件的及时应对。为进一步加强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值班值守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执行矿领导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制度

各煤矿必须强化矿领导值班值守岗位责任制，确保 24 小时均有矿级领导在岗值班值守。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无故离开岗位，遇有特殊情况外出时必须向矿长报备，并安排其他矿领导接

替。

二、严格执行矿领导值班值守和带班下井制度

矿领导值班期间，要全面掌握当日矿井生产情况，对值班期间发生的险情或事故，负责组织和指挥抢险救援，在紧急情况下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调度全矿范围内人力、物力，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，确保迅速响应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要按照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）要求，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并严格履行带班下井职责。不得安排同一人同时负责当班的值班值守和带班下井任务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矿领导值班设施设备保障工作

煤矿要在矿井调度室附近设置专门的矿领导值班室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，保证通讯畅通。并做好值班领导休息、就餐等后勤服务保障，为值班工作提供良好条件。

后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矿领导值班和带班下井检查的力度，对发现的值班人员不在岗等情况，将严肃处理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报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。

抄送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，自治区能源局。

发：本局有关领导，机关有关处室，银南银北监察分局。

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校对：单鹏飞